

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6月28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庭長 林臻嫻

連絡電話：06-295-6566#27034

編號：107-0013

0911-170-095

臺南地院舉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

選任程序概況

本院於今(28)日上午舉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的國民法官選任程序。本次候選的國民法官，是先依司法院研擬之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」第12條精神，函請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從設籍臺南市、且連續居住4個月以上，年齡23歲至70歲的國民(共約120多萬人)中，在兩位律師見證下，隨機抽選出1000名之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提供交付，本院再從前開名冊中，隨機抽取300名後，寄發本次模擬法庭的活動通知書，而接獲前開通知書自願向本院報名參加者共有44位，於今天上午實際到場參與者有36位，最大年齡是70歲，最年輕者為24歲。

本院此次模擬活動，未採用自願報名參與方式，而是採用此種先隨機抽選之方式，不僅較能貼近草案精神，並能讓臺南市各行各業的

市民，都能有均等的機會能來參與本次模擬活動，擴大參與的層面，也希望模擬能更接近將來草案實施後的真實情形，使能更具有參考的價值。

今日上午本院已從到場的 36 位候選國民法官中，以電腦隨機抽出 16 位，依序接受檢察官、辯護人及合議庭法官的訊問後，辯護人先主張 7 號候選國民法官在問卷中填載是被告朋友，故主張有符合草案第 15 條第 9 款之事由，欲行使附理由的不選任權，但經合議庭當庭評議以無理由駁回外，辯方及檢方再以不附理由的不選任權各自排除 4 名及 3 名後，再自剩餘的 9 位國民法官中，由編號在前之 6 位成為國民法官（分別為編號 4、13、16、21、22、30 者），次 2 位成為備位國民法官（分別為編號 33、38 者），男女比例剛好各半，且即當庭宣誓，正式與 3 位法官組成合議庭，將於今天下午開始到明天整天，一同全程審理本案，並就有罪與否、以及如果判有罪、刑度如何，一起評議後，將於明天下午 2 時 45 分宣判。